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于今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雷小雪女士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9%。雷小雪女士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与雷小雪女士核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雷小雪女士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嘉寓股份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雷小雪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2,500,000 股，交易均价为 4.56 元/股，成交金额为 11,393,340.00 元。雷小雪女士在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雷小雪	合计持有股份	41,257,757	5.756%	38,757,757	5.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7,757	5.756%	38,757,757	5.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根据雷小雪女士提供的交易记录，雷小雪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未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处理情况

1、雷小雪女士深刻意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同时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雷小雪女士明确表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同时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雷小雪女士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嘉寓股份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